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7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書瑋

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380號、114年度聲沒字第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殘渣袋1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莊書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3日21時30分許，在其嘉義縣水上鄉住處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警偵辦案件，於113年9月24日15時30分許，持本院核發搜索票至上只住處，發現被告為通緝犯且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驗前淨重0.0031公克，驗餘已用罄)及吸食器1組，復經被告同意於同日17時30分許，採尿送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本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執行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檢)檢察官於113年12月1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本案被告前揭施用毒品行為之時點，在其前案受觀察勒戒停止執行釋放前(113年11月15日)所犯，為該次觀察勒戒效力所及，經嘉檢檢察官簽結在案。被告因該案遭扣案之前開殘渣袋(因檢驗用罄僅剩渣袋)，其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0月8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871號鑑驗書附卷可參，爰依法聲請就扣案之

01 殘渣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02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38條第
04 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
05 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
06 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分別
07 定有明文。又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者，對屬於犯罪行為人之
08 供犯罪所用之物，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
09 259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

10 三、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由嘉檢檢察官以113年度
11 毒偵字第1380號簽結等情，有上開簽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
13 鑑定，檢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前述鑑驗書、搜索
14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足認上開扣案
15 物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然因其甲基安非他命
16 本體已因送驗用罄，而包裝袋所殘留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難
17 以析離，故就其包裝袋(殘渣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8 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沒收銷燬
19 之。又鑑驗中所費失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再為沒收銷燬
20 之諭知，附此敘明。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21 應予准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4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9 書記官 李振臺